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 有關授予橫琴發展項目主合約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發展之發展商)為主合約進行招標。經考慮中建(澳門)提交之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312,000,000元、其經驗以及於其他建築發展項目之工程質量，中建(澳門)投得主合約。

為遵守在中國橫琴進行大型建築工程之地方規，中建(澳門)已提名其母公司中國建築股份(其持有中建(澳門)超過50%之間接權益，並持有橫琴工程施工許可資質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訂立主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項目公司與中國建築股份訂立主合約，據此，中國建築股份獲委任為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負責該項發展之建設。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12,000,000元(約1,548,000,000港元)，即中建(澳門)作出之投標價。

中建(澳門)已確認，負責主合約項下工程之管理團隊將會由中建(澳門)調配。

中國建築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母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建築國際超過50%之間接權益。中國建築國際則為本公司之合營夥伴，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全部Fast Shift B股股份，從而使中國建築國際享有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部份29%之經濟利益(或承擔其損失)。中建(澳門)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建築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授予主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合約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主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合約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本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 授予該項發展之主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發展之發展商)為主合約進行招標。經考慮中建(澳門)提交之最低投標價人民幣1,312,000,000元、其經驗以及於其他建築發展項目之工程質量，中建(澳門)投得主合約。

為遵守在中國橫琴進行大型建築工程之地方規，中建(澳門)已提名其母公司中國建築股份(其持有中建(澳門)超過50%之間接權益，並持有證明文件)訂立主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項目公司與中國建築股份訂立主合約，據此，中國建築股份獲委任為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負責該項發展之建設。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12,000,000元(約1,548,000,000港元)，即中建(澳門)作出之投標價。

中建(澳門)已確認，負責主合約項下工程之管理團隊將會由中建(澳門)調配。

### 主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展商：項目公司

主承建商：中國建築股份

工作範圍：中國建築股份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建設地庫結構工程、裙樓及塔樓，包括後勤範圍及裝修工程等。合約金額已包括機電工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暫定金額，該等工程將於稍後批出為指定分包合約。

預計該建築工程之整項合約期為885個曆日。

合約金額：主合約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12,000,000元(約1,548,000,000港元)，應由項目公司按照適當完成的工程進度及於工地交付之原料及貨物(並經項目公司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中國建築股份繳付，並須根據合約訂明之條件扣押保留金。

算定賠償：倘主合約項下之工程無法準時完成，中國建築股份須繳納每天為人民幣150,000元之罰款。

履約保證：由中國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中國建築股份履行其於主合約項下之責任。

### 訂立主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項目公司是該項發展之發展商並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中建(澳門)是中國建築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建設及發展。

中國建築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之母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分別持有超過50%間接權益。中國建築股份主要從事住房建設、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澳門)是一間享譽港澳之知名樓宇承建商，且與中國市場有緊密聯繫。其於大型樓宇項目方面擁有驕人往績，有關項目包括中海銀海灣住宅項目、濠庭都會第四及五期、美高梅路氹項目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本集團與中建(澳門)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原因是其不只以出色表現完成濠庭都會第四期，而且亦是本集團在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部份之合營夥伴及濠庭都會第五期之主要承建商。

主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乃通過競標過程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主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主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主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建築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母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建築國際超過50%之間接權益。中國建築國際則為本公司之合營夥伴，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全部Fast Shift B股股份，從而使中國建築國際享有濠庭都會第五期住

宅部份29%之經濟利益(或承擔其損失)。中建(澳門)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建築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授予主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合約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主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合約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本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澳門)」	指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之母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澳門)分別持有超過50%間接權益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該項發展」	指	包括辦公大樓、酒店、商業及商務公寓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將建於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宗地編號為珠橫國土儲2013-04號之地塊上，該地塊之佔地面積約23,83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最多達131,089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ast Shift」	指	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氹仔新城市29%之權益。除其一股已發行無投票權Fast Shift B股股份由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持有（賦予中國建築國際權利可享有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部份之29%經濟利益（或承擔其損失））外，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Fast Shift A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Fast Shift A股股份」	指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Fast Shift普通股A股股份
「Fast Shift B股股份」	指	由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之Fast Shift無投票權B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約」	指	項目公司(作為發展商)與中國建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中國建築股份獲委任為建設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
「氹仔新城市」	指	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濠庭都會第一至五期之發展商，由(其中包括)Fast Shift持有其29%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珠海橫琴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該項發展之發展商，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幣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